

证券简称：中加飞机 证券代码：835042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路77号7幢901室)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种类及数额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
(四)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五) 定向发行认购人及认购方案	7
(六) 定向发行认购人名单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七) 出资方式	9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	9
(九)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1
(十)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	11
(十一) 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	11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一) 合同主体	12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2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四) 自愿限售安排	13
(五) 估值调整条款	13
(六) 违约责任条款	13
(七) 争议解决条款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加飞机、 股份公司	指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加飞机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方案》	指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 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加飞机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330】万 股股票之行为
认购人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太平洋证券、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科源能源	指	新疆伊科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加飞机

证券代码：835042

法定代表人：凌凯礼

董事会秘书：张冬梅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路77号7幢901室

电话：021-58665508-838

传真：021-58665508-809

网址：<http://www.zj-mro.com>

电子邮箱：13601654888@163.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进行军机维修业务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发行数量及金额：296万股，融资额为1687.2万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70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情况，预计将

无需因除权因素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认购人不参与2015年度利润分配，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定向发行认购人及认购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人为23位，拟以5.70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定向发行认购人名单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定向发行认购人名单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皆为外部投资者，其中自然人22名，法人1名，共计2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万股)	类型
1	承晓思	现金	40	自然人投资者
2	夏鎔	现金	23	自然人投资者
3	张维民	现金	20	自然人投资者
4	信丹	现金	19	自然人投资者
5	胡传芹	现金	18	自然人投资者
6	李国民	现金	14	自然人投资者
7	叶晓春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8	成婷婷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9	张文杰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10	马伟春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11	卢君华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12	蒋蝶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13	季秀珍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14	陈伟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15	翁瑞荣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16	刘天华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17	罗明军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18	吴斌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19	新疆伊科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	机构投资者
20	贺思原	现金	10	自然人投资者

21	张学梅	现金	8	自然人投资者
22	金旭	现金	8	自然人投资者
23	曹连华	现金	6	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296	-

其中，新疆伊科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伊科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4002328785235Q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 11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向能源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新疆伊科伊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杨建	495.00	495.00	货币	99%
李静	5.00	5.00	货币	1%
合计	500.00	500.00	--	100%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七）出资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296万股，发行价格为5.7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7.2万元。

本次所募集资金全部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军机维修等业务拓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687.2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主要用于军机业务拓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情况：

（1）军机业务拓展资金的需求测算

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已进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此证书的取得表面公司在军工产品方面的维修技术能力得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的认可，公司取得了对军机部件进行维修的资质。截至本文出具之日，军队已向公司送试修部件3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军机维修业务。

2016年5月起至年末，公司预计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40万元用于军机业务拓展。详情如下：第一，公司预计将新增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共计5名，人均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等约为12万元/年，合计需投入60万元；第二，对军机维修业务的研发所需相关原材料、半成品及仪器设备的采购，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等费用合计125万元；第三，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军机维修技术的培训，预计需支出15万元；第四，军机业务拓展中形成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约40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

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付账款} + \text{存货}$$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收账款}$$

$$\text{流动资金占用}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期末实际	与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期末预计	2017年期末预计	2017年期末预计数-2015年期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9,100,362.47	100.00%	12,220,055.00	17,673,422.00	8,573,059.53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8,028,881.00	88.23%	10,781,259.29	15,592,543.99	7,563,662.99
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7,709,336.36	84.71%	10,352,171.65	14,971,970.10	7,262,633.7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738,217.36	172.94%	21,133,430.93	30,564,514.09	14,826,296.73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5,738,217.36	172.94%	21,133,430.93	30,564,514.09	14,826,296.73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14,826,296.73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除用于军机业务拓展部分，其余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自行解决。

注：以上2016年和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数据为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之用，并不构成业绩承诺。

3、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流动比率将有所提升，将使公司在改善经营性资金情况、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加大市场投入，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

得到提高，同时，对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能力等方面，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4、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外部投资者，共23位自然人，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

（十二）本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包含附件：《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书》；

2、《关于因本次定向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公司外部的投资者。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五）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预计将无需因除权因素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违约责任条款

- 1、本协议各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为限。

（七）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15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21-61376555

传真：021-61376550

项目负责人：王建强

项目经办人：徐伟、杨志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总机）

经办律师：黄云艳 田守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7

电话：010-82254077

传真：010-822544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会林、陈跃华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凌凯礼

凌晨

张冬梅

杨爽怡

尹於舜

全体监事签名：

田晓红

吴春

王新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凯礼

凌晨

金福全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月 日